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一、结论意见	2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23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23
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29
三、《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34
四、《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39
五、《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	41
六、《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44
七、《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57
八、《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客户	61
九、《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成本及采购	63
十、《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64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6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股东	6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7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厂房搬迁	72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74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94252-01-03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3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故本所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新一期”）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就相关变化或更新情况特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即至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14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住所于2022年4月14日由“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10-501”。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锡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锡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9,307,442.65	680,725,138.38	686,448,270.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661,230,911.20	632,577,227.13	646,348,672.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7.08%	92.93%	94.1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一期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	0.37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18.05.17	2019.05.14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18.06.12	2019.06.06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8.06.14	2019.06.12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18.06.20	2019.06.18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18.09.13	2019.09.11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8.10.26	2019.10.25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18.12.17	2019.12.12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19.01.02	2019.11.27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19.02.28	2020.02.25	是
李忠良、徐晴	900.00	2019.04.11	2020.04.0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19.04.29	2020.04.27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19.06.28	2020.06.26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9.10.30	2020.11.29	是
李忠良、徐晴	2,100.00	2019.12.02	2020.11.26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20.02.19	2020.12.18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0.04.29	2020.12.25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0.12.01	2021.11.29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20.12.01	2021.11.22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0.12.17	2021.12.15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8	2022.01.18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9	2022.01.19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1	2022.01.21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2	2022.01.22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6	2022.01.26	否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1.02.01	2022.01.29	否
李忠良、徐晴	1,200.00	2021.02.04	2022.02.04	否
李忠良、徐晴	400.00	2021.04.29	2022.04.29	否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21.05.11	2022.05.11	否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21.05.08	2022.05.08	否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21.11.10	2022.11.09	否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1.12.17	2022.12.15	否
合计	28,4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李忠良	2019	1,116.00	545.00	1,661.00	-
合计	-	1,116.00	545.00	1,661.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38	333.26	307.10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发行人南泉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搬迁完毕，其位于壬港村壬滨路的房产证（锡房权证滨字第 12040034 号、12040035 号）已交由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房屋使用权。

3、不动产租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为出租方对外租赁不动产的情形，新增作为承租方租赁不动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标的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金通厂	房屋	2,604.00	2022.01.01-2022.06.30	仓储

（二）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0316986.3	压气机壳低压铸造模具	2021.03.24-2041.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00792.1	一种压气机壳水平侧浇倾转模具	2021.03.24-2031.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02381.6	一种自动单元浇注回水槽结构	2021.03.24-2031.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04618.4	一种低压模具冒口保温结构	2021.03.24-2031.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78380.7	一种带防支架变形反推装置的低压模具	2021.04.15-2031.0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04740.4	一种压壳低压浇注模具的砂芯定位结构	2021.05.11-2031.05.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81757.4	一种易于转接的倒铣机主轴	2021.06.08-2031.06.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67541.7	压壳管口定位夹具	2021.06.29-2031.06.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24401.3	一种提高顶杆使用寿命的低压模结构	2021.07.27-2031.0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12553.1	一种可拆卸式金属型气冷模具消音器结构	2021.07.27-2031.0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855672.2	一种压壳定位面气密检测定位工装	2021.08.10-2031.08.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957747.8	实现预压紧和锁紧动作的压气机壳限位装置	2021.08.19-2031.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957636.7	可视觉检测垫片的压壳测漏工装	2021.08.19-2031.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035493.0	一种易拆卸式排气塞结构	2021.08.26-2031.0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152930.7	压气机壳衬套自动在线检测装置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21976.4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变速箱铸件砂芯的带格挡周转车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95718.0	一种新能源电机壳砂芯抽芯装置	2021.10.15-2031.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843903.4	一种用于装夹锥面壳体的车床卡盘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808320.8	一种辅助支撑机构	2021.11.17-2031.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7,510,882.60 元，其中：待安装调试设备 11,181,416.03 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位制造建设项目 44,953,319.78 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项下单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棒材	框架协议	2021.05.18-2024.12.31	正在履行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注]			2019.01.07-2022.01.06	履行完毕
	苏州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5.08.25-2019.08.05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棒材	框架协议	2019.07.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砂	框架协议	2016.05.30-2022.08.06	正在履行

注：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主体。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2）委外加工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委外加工合同（合同项下单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框架协议	2017.06.27-2023.05.17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框架协议	2021.05.19- 2024.05.19	正在履行
				2016.03.18- 2022.03.1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合同项下单一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21.10.08 至今	正在履行
2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10.23- 2021.10.22	履行完毕
3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注 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9.12.06 至今	正在履行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			2016.04.19- 至今	正在履行
	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 KG			2020.06.03 至今	正在履行
4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SARL[注 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07.30 至今	正在履行
5	Honeywell Turbocharger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5.11.23 至今	正在履行
6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年度采购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注 3]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7	Cummins Inc.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05.04- 2024.12.31	正在履行
8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5.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9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9.01.23 至今	正在履行

	BorgWarner Oroszlany Kft			2016.11.14 至今	正在履行
--	--------------------------	--	--	------------------	------

注 1: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 曾用名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注 2: 盖瑞特于 2018 年 10 月从霍尼韦尔分拆上市，原霍尼韦尔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与义务，由公司与盖瑞特继续履行。

注 3: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和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

3、借款与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新增重大借贷与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41,900.00
代垫款项	729,065.31
出口退税款	1,446,266.33
合计	2,717,231.64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付款项	13,809.29
资产处置预收款	-
合计	13,809.2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新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2022年2月，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因南泉厂区搬迁完毕需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新一期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100,000.00	发行人	智能化信息化奖励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锡滨工信发[2021]4 号）
2	150,000.00	发行人	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5 号）
3	192,400.00	发行人	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 号） 《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4	100,000.00	发行人	稳岗留工保生产专项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滨湖区工业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保生产专项补贴政策资金的通知》
5	1,000,000.00	发行人	滨湖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上半年 5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21]9 号）
6	1,000,000.00	发行人	滨湖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关于调整企业上市（挂牌）备案和扶持奖励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锡滨金融办[2021]2 号）
7	1,010,000.00	发行人	技术改造资金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19]21 号）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8	12,586,000.00	发行人	南泉厂区拆迁及补偿款	《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007045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新一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未受到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新一期，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募集资金的金额变化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 (万元)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 (万元)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 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1,821.19	11,726.69	11,821.19	11,726.69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 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7,129.92	7,129.92	7,129.92	7,129.92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 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800.00	28,925.48	20,982.65	19,108.1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	54,751.11	52,782.09	51,933.76	49,964.7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已重新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新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2]48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6015 号）。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通知等，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1,077	1,221	1,307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0	34	34
员工总数	1,087	1,255	1,34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五险人数	1,075	1,213	1,296
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	2	8	11
其他未缴纳人数	0	0	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50	1,160	631
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	21	44	1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	17	661

2019 年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工人较多，缴存意愿较低。为降低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的员工及少数基于个人原因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其余全体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回复更新：

（一）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以及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背景、主要内容、简要过程，以及屋拆迁的进展情况，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2、房屋拆迁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如期完成南泉厂区搬迁工作，并收到拆迁补偿款。

3、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并自建的房屋即指发行人南泉厂区所在土地及其上房屋。

（1）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

事项	2021.06.30
土地使用权面积	95,949.41
其中南泉厂区[注 1]	13,660.00
占比	14.24%
房屋面积[注 2]	79,018.02

其中南泉厂区	12,474.45
占比	15.79%

注 1：南泉厂区为租赁集体地，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南泉厂区土地使用权面积指租赁面积。

注 2：发行人房屋面积含南泉厂区无证房屋面积。

发行人已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南泉厂区搬迁工作。

（2）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南泉路厂区的产能于 2020 年底开始逐步向冬青路厂区转移，2021 年 5 月底完成产能搬迁，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泉厂区对应的收入、毛利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其中南泉厂区	9,153.52	22,056.42	21,408.64
占比	12.06%	32.40%	31.19%
毛利润	16,538.49	20,845.72	23,628.71
其中南泉厂区	2,326.18	8,624.40	9,034.69
占比	14.07%	41.37%	38.24%
净利润	8,006.62	11,712.99	13,108.97
其中南泉厂区	1,265.01	5,665.27	5,753.84
占比	15.80%	48.37%	43.89%

注：上表 2021 年南泉厂区营业收入等指标主要为搬迁前 1-4 月数据，而后未再产生收入。

.....

发行人已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情况、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等，说明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土地和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

（2）关于房屋的取得和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泉厂区建筑面积共计 12,474.4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 4,404.57 平方米；其余 8,069.88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基于历史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未取得产权证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南泉厂区已搬迁完毕。

2、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就南泉厂区拆迁事宜签署拆迁协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产能搬迁，并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了全部搬迁工作，生产经营实现了平稳过渡。

.....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处罚。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说明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结合发行人自有房屋和土地情况，说明目前租赁的房屋和土地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并测算上述房屋或土地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注]	租赁期限
1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储	2,604	3.77%	2022.01.01-2021.06.30

注 1：面积占比指截至报告期末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或房屋自有及租赁总面积的比例，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82,289.41 m²，自有及租赁的房屋总面积 69,147.57 m²。

注 2：上述房屋租赁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赁情况表 2-1 项的续约，原出租方因相关资产租赁管理主体变更而调整为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关于租赁土地

……发行人已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就南泉厂区的拆迁事项签订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拆迁房屋的交接。

（2）关于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对应上表 2-1、2-2 和 2-3）。其中，2-1 和 2-2 项租赁系用于发行人南泉厂区配套的物资仓储（以产成品仓储为主），该等租赁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3.53% 和 0.20%，面积占比均较低，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2-3 项租赁系用于子公司卡斯汀的注册及办公，其随着发行人购置相应位置的自有房屋已无需继续租赁。

如上所述，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与办公，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租赁房屋不涉及搬迁费用。

综上所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

2、租赁的房屋和土地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

……2021 年，发行人的冬青路厂区以及合欢西路厂区合计年化产能约 820 万件，较去年未搬迁之前产能（770 万件）有所提升，具备替代原南泉厂区的能力。

3、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租赁的土地系为发行人原南泉厂区所在地，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南泉厂区已完成产能搬迁，故不存在续租安排。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与办公，其中 2-1

项用于仓储的房屋已续约，且可替代性较强；2-2 在租约到期后无需也未续约；原租赁用于子公司卡斯汀办公注册场所的房屋，已因发行人购置相应位置的自有房屋而无需续租。

（四）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1、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价格说明
1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04	101.4 元/平方米/年	发行人租赁用于仓储，价格依据无锡市滨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滨湖区国有经营性房屋租赁指导价的通知》（锡滨区资委发[2020]9 号）文件确定（南泉镇区砖混厂房 80-120 元/平米/年），定价公允

.....

3、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出租方的基本信息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背景或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无
2	无锡市雪浪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和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山水科技同受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山水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章国伟	男，1982 年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周家湾	无

序号	出租方	背景或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4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和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山水科技同受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山水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山水科技同受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山水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系用于南泉厂区的配套仓储及子公司卡斯汀的工商注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位于“原金通厂”的一处房屋租赁外，其他租赁房屋均已无需且不再续租。续租房屋系用于产成品存放，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因此，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综上所述，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3、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说明了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该等房屋与土地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已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自有房屋和土地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仓库系临时性补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土地在到期后无需续期，截至报告期期末租赁 1 处房屋用于产成品存放，且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搬迁事项对于发行人

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说明并测算；

.....

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回复更新：

（一）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内容、对应岗位和生产工序、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二者区别和联系，并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并揭示相关风险。

1、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98%	3.16%	2.96%

（2）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加工，以及伴生铝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协加工费	1,730.49	1,760.96	2,048.46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外协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91%	3.73%	4.55%

.....

2、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中并未包含外协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98%	3.16%	2.96%

3、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并揭示相关风险

.....

（3）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属于行业内常见情形

.....

对于劳务外包而言，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蠡湖股份	2.59%	4.35%	2.61%
贝斯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华控股	0.67%	0.69%	0.89%
华培动力	6.24%	2.57%	0.07%
平均	3.17%	2.54%	1.19%
发行人	5.98%	3.16%	2.9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情形属于行业中较为常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并非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

（二）结合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2、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98%	3.16%	2.96%

.....

4、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98%	3.16%	2.96%
营业收入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因自身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了辅助性岗位工人需求，加之疫情影响下招工难度持续增大，劳务外包费用也有所提升。整体而言，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能够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四）结合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1、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岗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	187	178	174
生产人员	834	1,010	1,124
销售人员	17	14	9
管理人员	49	53	34

合计	1,087	1,255	1,341
----	-------	-------	-------

注：以上为统计为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2、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1）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业务结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整体存在一定的下降。2019年-2020年员工人数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招工难问题导致生产人员数量减少所致。为应对生产需求的上升以及生产人员招聘的困难，发行人一方面提升自动化程度，以减少部分岗位对于人员的依赖；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2021年，由于下游订单需求增加，考虑到招工难问题，发行人在年初即持续加大生产人员招聘力度，上半年生产人员略有增加。2021年下半年，受全球汽车行业“缺芯”的影响，发行人的开工时间受到影响，而生产人员的薪酬与产量挂钩相应受到影响，再加之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趋紧，因此下半年员工人数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

2019年-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8,644.83万元、68,072.51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业务结构亦未发生较大变化，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匹配。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5,930.74万元，而年末员工人数因全球汽车行业“缺芯”以及劳动力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同比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外包人员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2.96%、3.16%及5.98%。根据劳务外包人员单位薪资、工作时长以及工作天数，模拟测算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1）	13.39	9.89	9.53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2）	11.64	9.68	9.39

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	11.50	9.58	9.17
------------	-------	------	------

注 1：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期末自有员工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2）=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自有员工数目月度平均值。

注 2：测算口径 1 中，员工数量以各期期末值为准，与全年实际情况有所差异，故本次增加了测算口径 2，更能反映实际情况，便于与劳务外包员工薪酬比较，且不影响整体趋势与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平均工资并未显著低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因此不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3、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蠡湖股份	12.70	10.62	11.31
贝斯特	15.04	11.76	11.50
科华控股	13.21	9.67	10.63
华培动力	18.81	13.31	13.64
均值	14.94	11.34	11.77
发行人	13.39	9.89	9.53

注：平均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系发行人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因此薪资水平略有差异；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并拟吸引优秀人才，推动上市进程，因此对于生产以及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提升，使得 2019 年以来的员工平均薪酬有所提升。

2021 年，随着劳动力供需关系趋于紧张，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皆提升了平均薪酬水平。

（2）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	平均
2021 年	11.6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9.89	11.25	6.54	8.90
2019 年	9.53	10.26	6.14	8.20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较为稳定发展，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无锡当地平均薪资水平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回复更新：

（一）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发行人采用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外协加工模式的基本情况

.....

（2）外协加工模式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产品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无锡市东亨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部分配件外协	结合不同型号产品的工时以及人工成本定价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伴生铝综合利用外协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

（3）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2,048.46 万元、1,760.96 万元和 1,730.4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4.07%和 3.24%，随着发行人减少伴生铝料外协以及自配能力提升，部分外协工序逐步有所减少。……

2、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发行人采用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

②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蠡湖股份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1,853.75	888.37	2,030.55
	主营业务成本	116,460.33	82,660.16	84,769.44
	外协费用占比	1.59%	1.07%	2.40%
贝斯特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汽车零部件）	3,371.26	2,475.93	1,920.99
	主营业务成本（汽车零部件）	58,085.82	47,124.64	38,173.45
	外协费用占比	5.80%	5.25%	5.03%
科华控股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8,916.60	6,290.03	6,714.75
	主营业务成本	161,299.39	138,336.48	134,206.14
	外协费用占比	5.53%	4.55%	5.00%
华培动力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8,541.01	4,775.22	4,867.59
	主营业务成本	67,817.36	45,210.97	39,714.80
	外协费用占比	12.59%	10.56%	12.26%
同行业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		6.38%	5.36%	6.17%
发行人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1,730.49	1,760.96	2,048.46
	主营业务成本	53,423.40	43,259.60	41,955.47
	外协费用占比	3.24%	4.07%	4.88%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与同行业公司贝斯特、科华控股、华培动力相比，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金额较小。

2019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分别 6.17%、5.36%和 6.38%，高于发行人的 4.88%、4.07%和 3.24%。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

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外协费用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22,427.62	41.98%	18,062.73	41.75%	17,993.47	42.89%
直接人工	14,441.06	27.03%	11,254.96	26.02%	11,507.11	27.43%
制造费用	13,936.13	26.09%	11,582.47	26.77%	10,406.42	24.80%
委外加工费	1,730.49	3.24%	1,760.96	4.07%	2,048.46	4.88%
运输及仓储费	888.10	1.66%	598.48	1.38%	-	-
合计	53,423.40	100.00%	43,259.60	100.00%	41,95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而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费用，分别为 2,048.46 万元、1,760.96 万元和 1,730.4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4.07%和 3.24%，占比较小。外协加工模式是同行业公司普遍的经营模式，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的普遍特性；2019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分别 6.17%、5.36%和 6.38%。总体而言，与各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2、外协加工费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委外加工费、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外协加工采购	1,924.61	7.00%	1,798.77	-15.58%	2,130.73
委外加工费	1,730.49	-1.73%	1,760.96	-14.03%	2,048.46
主营业务成本	53,423.40	23.49%	43,259.60	3.11%	41,955.47
主营业务收入	66,123.09	4.53%	63,257.72	-2.13%	64,634.87

扣非归母净利润	6,030.69	-46.75%	11,324.79	-12.52%	12,945.53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其相关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8%和 99.79%，产品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

.....

2021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7 万元，变化金额较小。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及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较快，而产品调价机制未能覆盖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存在较大幅度下滑。

.....

（三）说明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为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其构成及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856.38	44.50%	658.58	36.61%	722.48	33.91%
2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522.44	27.15%	490.71	27.28%	442.72	20.78%
3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7.08	9.72%	277.21	15.41%	303.50	14.24%
4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	143.85	7.47%	264.23	14.69%	305.35	14.33%
5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	-	-	86.18	4.79%	222.22	10.43%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色合金厂						
6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55	3.20%	21.86	1.22%	134.47	6.31%
7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3.31	7.97%	-	-	-	-
合计		1,924.61	100.00%	1,798.77	100.00%	2,130.74	100.00%

注 1：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系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

注 2：2021 年发行人未再与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发生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交易。

2、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名称	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5889390B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一路东
投资人	华喜炜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淬火处理及五金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AWFL4B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隆祁路
法定代表人	张莉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淬火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莉莉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四、《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回复更新：

（一）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进行；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的主要内容和简要过程，以及合法合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1、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总体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4、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3）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8 号），鉴证结论为：“锡南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说明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11173XT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良
注册资本	27,522.595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机数控系境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18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机数控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良	101,067,985	36.72%
2	杭虹	44,144,100	16.0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55,065	4.05%
4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9,500	3.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赵永明	6,979,200	2.54%
6	徐公明	4,147,464	1.51%
7	杨昊	2,526,415	0.92%
8	陈晓红	1,883,347	0.68%
9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0,000	0.6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74,432	0.57%
合计		183,807,508	66.78%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机数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449,084.58	490,143.91	276,255.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744,100.78	266,207.17	170,753.02
营业收入	1,091,531.80	301,100.55	80,619.77
净利润	171,140.93	53,132.82	18,531.3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机数控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五、《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

回复更新：

（一）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1）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危废物的产出量与发行人总产能、总产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危废物产出量（吨）	1,374.12	1,419.92	1,012.93
产能（万件）	820.00	770.00	725.00
产量（万件）	661.25	698.01	715.28
营业收入（万元）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注：上述危废物产出量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相关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对外排放的情况。

.....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发行人新厂区调试完毕且完成新旧产能搬迁，因此总产能有所上升。当期发行人总产量略有下降，同时因设备试运行、调试等非生产因素产生的危废物数量减少，因此危废物产出量较上年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物的产出量因设备故障、新设备调试等原因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危废物排放、发行人产能、收入的各自变动原因均具有其合理性。

（2）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56.94	353.66	212.51
环保相关处理费	244.21	167.39	142.97
环保总投入	401.15	521.05	355.48

注：环保设备投入主要是指购置环保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相关处理费用主要是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环保处理费用。

2020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购置废气处理系统、湿式除尘器、除尘器和空气压缩机减噪设备所致。2021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内容主要为新增购置浇铸废气处理系统和空气压缩机减噪设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相关处理费分别为 142.97 万元、167.39 万元和 244.2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废物、污水的处理费用。其中，与危险废物相关的处理费用与危废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危废物处理费用（万元）	93.68	96.65	67.80
危废物产出量（吨）	1,374.12	1,419.92	1,012.93
危废物处理单价（元/吨）	681.72	680.67	669.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危废物产出量分别为 1,012.93 吨、1,419.92 吨和 1,374.12 吨；相对应处理费用分别为 67.80 万元、96.65 万元和 93.68 万元。危废物产出量与危废物处理费用的变动方向与变动幅度较为一致。随着发行人产销量增加及进一步强化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设备及相关费用投入稳步增加，不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

（三）结合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始终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包括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或许可，以及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资质等级	证照编号	备案/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11305539	无锡滨湖区交通运输 管理处	至 2022.10.10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	-	04119630	无锡海关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	-	3202962383	无锡海关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 E004X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8- 2023.06.27
5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 E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 2023.08.18
6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 E003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 2023.08.18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20063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局	至 2022.12.05

序号	证照名称	资质等级	证照编号	备案/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	AIITRE-00920IIIMS00994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23.07.13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第一版	CHN-22409-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至 2024.11.01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8122IP0192R2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5.03.30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4319E31545R3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2.12.26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320211YSIII20180000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1.09[注]
13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	531078335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至 2024.06

注：2022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无锡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应急规[2022]1 号），该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评审定级材料。该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六、《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四）说明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2、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31 亿元、1.17 亿元及 0.80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即使对赌条款恢复，实际控制人也能够在不影响其绝对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履行补偿义务；

.....

（五）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

(4) 山水科技

企业名称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642830504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3227
法定代表人	姜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 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①金投信安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金投信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3	1.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1.1.1.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5	1.1.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4	1.1.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
5	1.1.1.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1.1.1.2.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	1.1.1.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2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1.1.1.2.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	1.1.1.2.1.2.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 1.1.1.2
7	1.1.1.2.1.2.3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
8	1.1.1.2.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9	1.1.1.2.1.2.3.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9	1.1.1.2.1.2.3.1.2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7	1.1.1.2.1.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2.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9	1.1.1.2.1.2.4.1.2	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机关
9	1.1.1.2.1.2.4.1.3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0	1.1.1.2.1.2.4.1.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8	1.1.1.2.1.2.4.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2.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8	1.1.1.2.1.2.4.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3.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8	1.1.1.2.1.2.4.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
9	1.1.1.2.1.2.4.4.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2
6	1.1.1.2.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3.1
6	1.1.1.2.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6	1.1.1.2.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7	1.1.1.2.1.6.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7	1.1.1.2.1.6.2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6.2.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事业单位
7	1.1.1.2.1.6.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8	1.1.1.2.1.6.3.1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4	1.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5	1.1.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4	1.1.1.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1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
2	2.1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2.1.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
1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1.1
1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5.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	6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
2	6.1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
3	6.1.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	6.1.1.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2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	6.1.1.2.1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2.1.1	香港创拓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4	6.1.1.3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3.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3.1.1	协鑫（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
7	6.1.1.3.1.1.1	朱共山	自然人
5	6.1.1.3.2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3.3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6	6.1.1.3.3.1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7	6.1.1.3.3.1.1	协鑫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有锡南科技股份 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3.2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
6	6.1.1.3.2.1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详见 6.1.1.3.2
6	6.1.1.3.2.2	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
7	6.1.1.3.2.2.1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详见 6.1.1.3.2
7	6.1.1.3.2.2.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8	6.1.1.3.2.2.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	6.1.1.3.2.3	倡力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 有锡南科技股份 不超过 10 万股
6	6.1.1.3.2.4	苏州恒能投资有限公司	-
7	6.1.1.3.2.4.1	沈晓	自然人
7	6.1.1.3.2.4.2	孙兴平	自然人
7	6.1.1.3.2.4.3	安令毅	自然人
4	6.1.1.4	无锡苏民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4.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6.1.1
4	6.1.1.5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
5	6.1.1.5.1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5.1.1	江阴市长江村总工会	工会组织
6	6.1.1.5.1.2	江阴市夏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组织
5	6.1.1.5.2	李洪芳	自然人
5	6.1.1.5.3	李洪耀	自然人
5	6.1.1.5.4	李洪卫	自然人
5	6.1.1.5.5	范建国	自然人
4	6.1.1.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6.1	蒋锡培	自然人
5	6.1.1.6.2	王宝清	自然人
5	6.1.1.6.3	蒋承志	自然人
5	6.1.1.6.4	蒋承宏	自然人
5	6.1.1.6.5	张希兰	自然人
5	6.1.1.6.6	蒋国健	自然人
5	6.1.1.6.7	蒋华君	自然人
5	6.1.1.6.8	杜剑平	自然人
5	6.1.1.6.9	杨忠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6.10	蒋岳培	自然人
5	6.1.1.6.11	侯凌玉	自然人
5	6.1.1.6.12	陈晓芬	自然人
5	6.1.1.6.13	许小坤	自然人
5	6.1.1.6.14	戴建平	自然人
5	6.1.1.6.15	路余芬	自然人
5	6.1.1.6.16	蒋泽元	自然人
5	6.1.1.6.17	吴锁君	自然人
5	6.1.1.6.18	李建峰	自然人
5	6.1.1.6.19	卞华舵	自然人
5	6.1.1.6.20	蒋余良	自然人
5	6.1.1.6.21	汪传斌	自然人
5	6.1.1.6.22	陈志君	自然人
5	6.1.1.6.23	贡艳华	自然人
5	6.1.1.6.24	朱荣芝	自然人
5	6.1.1.6.25	王丽萍	自然人
5	6.1.1.6.26	程强	自然人
5	6.1.1.6.27	戴泉民	自然人
5	6.1.1.6.28	黄解平	自然人
5	6.1.1.6.29	许国强	自然人
5	6.1.1.6.30	朱长彪	自然人
5	6.1.1.6.31	吴新平	自然人
5	6.1.1.6.32	袁惠萍	自然人
5	6.1.1.6.33	王巍	自然人
5	6.1.1.6.34	朱良平	自然人
5	6.1.1.6.35	陈金龙	自然人
5	6.1.1.6.36	张海兵	自然人
5	6.1.1.6.37	钱其	自然人
5	6.1.1.6.38	张盘君	自然人
5	6.1.1.6.39	杜卫娟	自然人
5	6.1.1.6.40	李建芳	自然人
5	6.1.1.6.41	周应君	自然人
5	6.1.1.6.42	史建强	自然人
5	6.1.1.6.43	朱国栋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6.44	杜素文	自然人
5	6.1.1.6.45	沈忠明	自然人
5	6.1.1.6.46	杨保其	自然人
5	6.1.1.6.47	甘兴忠	自然人
5	6.1.1.6.48	李季明	自然人
5	6.1.1.6.49	汤卫强	自然人
5	6.1.1.6.50	周跃平	自然人
4	6.1.1.7	南京金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7.1	张家港保税区凯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7.1.1	倪喜娟	自然人
6	6.1.1.7.1.2	刘德荣	自然人
5	6.1.1.7.2	杨骏	自然人
4	6.1.1.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8.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8.1.1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8.2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8.2.1	沈文荣	自然人
6	6.1.1.8.2.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 6.1.1.8.1
6	6.1.1.8.2.3	龚盛	自然人
5	6.1.1.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	6.1.1.8.3.1	沈文荣	自然人
6	6.1.1.8.3.2	龚盛	自然人
6	6.1.1.8.3.3	刘俭	自然人
6	6.1.1.8.3.4	陈晓东	自然人
6	6.1.1.8.3.5	钱正	自然人
6	6.1.1.8.3.6	聂蔚	自然人
6	6.1.1.8.3.7	尉国	自然人
6	6.1.1.8.3.8	季永新	自然人
6	6.1.1.8.3.9	何春生	自然人
6	6.1.1.8.3.10	黄永林	自然人
6	6.1.1.8.3.11	马毅	自然人
6	6.1.1.8.3.12	雷学民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6.1.1.8.3.13	蒋建平	自然人
6	6.1.1.8.3.14	施一新	自然人
6	6.1.1.8.3.15	周善良	自然人
5	6.1.1.8.4	沈文荣	自然人
5	6.1.1.8.5	龚盛	自然人
5	6.1.1.8.6	刘宇希	自然人
5	6.1.1.8.7	陆锦祥	自然人
5	6.1.1.8.8	赵洪林	自然人
5	6.1.1.8.9	沈文明	自然人
5	6.1.1.8.10	许林芳	自然人
5	6.1.1.8.11	杨石林	自然人
5	6.1.1.8.12	陈瑛	自然人
5	6.1.1.8.13	葛向前	自然人
5	6.1.1.8.14	钱正	自然人
5	6.1.1.8.15	包仲若	自然人
5	6.1.1.8.16	贾祥琰	自然人
5	6.1.1.8.17	何春生	自然人
5	6.1.1.8.18	季永新	自然人
5	6.1.1.8.19	黄伯民	自然人
5	6.1.1.8.20	马毅	自然人
5	6.1.1.8.21	潘惠忠	自然人
5	6.1.1.8.22	吴一帆	自然人
5	6.1.1.8.23	黄永林	自然人
5	6.1.1.8.24	周善良	自然人
5	6.1.1.8.25	尉国	自然人
5	6.1.1.8.26	陈少慧	自然人
5	6.1.1.8.27	王卫东	自然人
5	6.1.1.8.28	夏鹤良	自然人
5	6.1.1.8.29	彭永法	自然人
5	6.1.1.8.30	李新仁	自然人
5	6.1.1.8.31	殷荣泉	自然人
5	6.1.1.8.32	刘培兴	自然人
5	6.1.1.8.33	吴永华	自然人
5	6.1.1.8.34	丁荣兴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8.35	何云千	自然人
4	6.1.1.9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6.1.1.9.1	南京丰盛康旅有限公司	-
6	6.1.1.9.1.1	南京丰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6.1.1.9.1.1.1	南京丰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8	6.1.1.9.1.1.1.1	圆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8	6.1.1.9.1.1.1.2	立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7	6.1.1.9.1.1.2	南京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	6.1.1.9.1.1.2.1	南京盛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	6.1.1.9.1.1.2.1.1	立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1.2
6	6.1.1.9.1.2	南京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1.2
5	6.1.1.9.2	南京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6.1.1.9.2.1	坚荣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9.3	丰盛绿建科技园开（句容）有限公司	-
6	6.1.1.9.3.1	丰盛绿建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6	6.1.1.9.3.2	南京丰盛康旅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
4	6.1.1.1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11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详见 6.1
4	6.1.1.12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
5	6.1.1.12.1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
6	6.1.1.12.1.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6.1.1.19
6	6.1.1.12.1.2	无锡金信联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6.1.1.12.1.2.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6.1.1.19
7	6.1.1.12.1.2.2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1.1
7	6.1.1.12.1.2.3	金控启源	详见 1
6	6.1.1.12.1.3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7	6.1.1.12.1.3.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8	6.1.1.12.1.3.1.1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9	6.1.1.12.1.3.1.1.1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4	6.1.1.13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13.1	江苏德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1.1.13.1.1	朱林楠	自然人
5	6.1.1.13.2	南京新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6	6.1.1.13.2.1	朱林彬	自然人
6	6.1.1.13.2.2	朱绍禹	自然人
5	6.1.1.13.3	朱林楠	自然人
5	6.1.1.13.4	朱林彬	自然人
4	6.1.1.14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15	南京绿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15.1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 6.1.1.9
4	6.1.1.16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较低，股权架构复杂
4	6.1.1.1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17.1	李兴	自然人
5	6.1.1.17.2	无锡琪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6.1.1.17.2.1	李兴	自然人
6	6.1.1.17.2.2	缪维芬	自然人
6	6.1.1.17.2.3	刘长兴	自然人
6	6.1.1.17.2.4	何川良	自然人
6	6.1.1.17.2.5	王建华	自然人
6	6.1.1.17.2.6	肖菊庆	自然人
6	6.1.1.17.2.7	缪维明	自然人
6	6.1.1.17.2.8	缪维君	自然人
6	6.1.1.17.2.9	奚丽娟	自然人
6	6.1.1.17.2.10	邢培珍	自然人
6	6.1.1.17.2.11	徐剑	自然人
6	6.1.1.17.2.12	肖芳	自然人
6	6.1.1.17.2.13	江国林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6.1.1.17.2.14	李才兴	自然人
6	6.1.1.17.2.15	傅志新	自然人
6	6.1.1.17.2.16	刘静忠	自然人
6	6.1.1.17.2.17	钱文贤	自然人
6	6.1.1.17.2.18	刘金标	自然人
6	6.1.1.17.2.19	徐阿兰	自然人
6	6.1.1.17.2.20	金小英	自然人
6	6.1.1.17.2.21	王正海	自然人
6	6.1.1.17.2.22	华明锋	自然人
6	6.1.1.17.2.23	耿仕法	自然人
6	6.1.1.17.2.24	刘伟东	自然人
6	6.1.1.17.2.25	奚春华	自然人
6	6.1.1.17.2.26	过冬新	自然人
6	6.1.1.17.2.27	任国龙	自然人
6	6.1.1.17.2.28	谢永清	自然人
6	6.1.1.17.2.29	肖祥龙	自然人
6	6.1.1.17.2.30	王国忠	自然人
6	6.1.1.17.2.31	卞士英	自然人
6	6.1.1.17.2.32	黄建强	自然人
6	6.1.1.17.2.33	吴仕英	自然人
6	6.1.1.17.2.34	赵俊丰	自然人
6	6.1.1.17.2.35	谢建娣	自然人
6	6.1.1.17.2.36	吴国立	自然人
5	6.1.1.17.3	傅本度	自然人
5	6.1.1.17.4	李伟林	自然人
5	6.1.1.17.5	周忠明	自然人
5	6.1.1.17.6	刘金法	自然人
5	6.1.1.17.7	陈国龙	自然人
4	6.1.1.18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
5	6.1.1.18.1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	新加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BS6
4	6.1.1.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19.1	周海江	自然人
5	6.1.1.19.2	周耀庭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19.3	龚新度	自然人
5	6.1.1.19.4	顾建清	自然人
5	6.1.1.19.5	王竹倩	自然人
5	6.1.1.19.6	周海燕	自然人
5	6.1.1.19.7	戴敏君	自然人
5	6.1.1.19.8	刘连红	自然人
5	6.1.1.19.9	陈坚刚	自然人
5	6.1.1.19.10	顾萃	自然人
5	6.1.1.19.11	钱静	自然人
5	6.1.1.19.12	周宏江	自然人
5	6.1.1.19.13	戴月娥	自然人
5	6.1.1.19.14	蒋雄伟	自然人
5	6.1.1.19.15	蔡杰	自然人
5	6.1.1.19.16	周文江	自然人
5	6.1.1.19.17	王晓军	自然人
5	6.1.1.19.18	叶薇	自然人
5	6.1.1.19.19	徐信保	自然人
5	6.1.1.19.20	闵杰	自然人
5	6.1.1.19.21	喻琼林	自然人
5	6.1.1.19.22	周敏君	自然人
5	6.1.1.19.23	邓婉秋	自然人
5	6.1.1.19.24	钱文华	自然人
5	6.1.1.19.25	顾金龙	自然人
5	6.1.1.19.26	金凯红	自然人
5	6.1.1.19.27	曹建江	自然人
1	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7.1	陆圣	自然人
2	7.2	方世佳	自然人
1	8	姚周强	自然人
1	9	晏世德	自然人
1	10	邹芳	自然人
1	11	黄琴芬	自然人
1	12	冯忠	自然人
1	13	金永兴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4	陈云娣	自然人
1	15	刘晓晓	自然人
1	16	倪玉芬	自然人
1	17	顾玮璞	自然人
1	18	蔡金丹	自然人
1	19	虞晓枫	自然人
1	20	邵子佩	自然人
1	21	李强	自然人
1	22	冯晓明	自然人
1	23	徐卫东	自然人
1	24	周军	自然人
1	25	钱伯荣	自然人
1	26	胡琛	自然人
1	27	叶恺	自然人
1	28	王莉	自然人
1	29	林松	自然人
1	30	杨红	自然人
1	31	俞可人	自然人
1	32	袁柳	自然人
1	33	薛艳	自然人
1	34	杨海兰	自然人
1	35	王燕敏	自然人
1	36	管华琛	自然人

②金控源悦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金控源悦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1.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3	1.1.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	1.1.1.1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1	2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
2	2.1	无锡马山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3	2.1.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政府机关
3	2.1.2	无锡吴都阖闾古城遗址管理处	事业单位
2	2.2	无锡市马山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2	2.3	无锡市马山林特产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1	3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3.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
1	4	金控启源	详见本节之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之①金投信安
1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之①金投信安
1	6	葛林风	自然人
1	7	郑岩	自然人
1	8	曹余华	自然人
1	9	杨昊	自然人
1	10	沈佳豪	自然人
1	11	许志伟	自然人

（七）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

5、纳税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务违规。

七、《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回复更新：

.....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和 75,930.7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92.93% 和 87.08%，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公司掌握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并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并形成了 79 项主要应用于各生产工艺环节的专利权.....

.....

1、科技创新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针对主营业务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相比公司实施项目管理制

度前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1 周及以上，保证了公司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

……

（3）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布局与配套经验

……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公司根据项目定点信中产品单价以及未来需求量测算，已取得相关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定点信金额合计 41,794.7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博世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与伊顿工业集团合作开展电动车减速器零部件项目。

……

2、公司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显著且生产自动化水平逐步提高

（1）发行人具备业务成长性和领先市场地位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和 75,930.74 万元，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业务总体发展情况良好。

……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3,025.6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74 人、178 人以及 187 人，随着产品线不

断开拓并丰富，研发团队持续建设和扩大。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开始逐渐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权 79 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自有核心技术产品，在研项目研究方向主要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

……

根据盖瑞特 2021 年报数据，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台，估计总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美元。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从 2019 年的大约 51% 增长到 2025 年的大约 55%，配置需求持续提升，其中汽油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渗透率将保持增长，从 2021 年的约 43% 增长到 2026 年的 54%。基于 IHS 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将诞生超过 3.14 亿辆装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新车，全球涡轮增压器需求量将从 2021 年的 4,400 万台增长至 2026 年的 5,500 万台。

……

（2）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带来的零部件需求增加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273.4 万辆，同比增长 173.5%；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60 万辆，同比增长 143.2%。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零售渗透率为 15.53%，同比提升 9.34 个百分点；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为 3.88%，同比提升 1.35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公司根据项目定点信中产品单价以及未来需求量测算，已取得相关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定点信金额合计 41,794.7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博世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与伊顿工业集团合作开展电动车减速器零部件项目。

.....”

八、《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客户

回复更新：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16-1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1、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1）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盖瑞特	23,701.77	31.21%
	康明斯	19,922.57	26.24%
	石川岛	11,514.89	15.16%
	博格华纳	6,566.19	8.65%
	博马科技	6,135.42	8.08%
	合计	67,840.84	89.34%
2020 年度	盖瑞特	20,135.26	29.58%
	康明斯	18,557.66	27.26%
	石川岛	14,836.78	21.80%
	博马科技	3,561.92	5.23%
	博格华纳	2,907.03	4.27%
	合计	59,998.66	88.14%
2019 年度	盖瑞特	21,027.16	30.63%
	康明斯	17,818.14	25.96%
	石川岛	16,096.54	23.45%
	博马科技	4,774.53	6.96%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2,704.66	3.9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62,421.02	90.94%

注 1：盖瑞特包括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arrett Motion Japan Inc、Garrett Motion Korea Ltd、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Garrett Motion Romania S.r.l、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Garrett Motion France S.A.S、Garrett Motion Czech Republic s.r.o 和 Garrett Motion SARL（MX），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2：康明斯包括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Cummins LDD、Cummins Brasil Lt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Cummins Global Logistics 和 Cummins RMP，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3：石川岛包括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IHI Turbo Co.,Ltd、IHI Turbo America 和 IHI Charging Systems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4：博马科技包括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BMTS Technology GmbH & Co.KG 和 BMTS Technology d.o.o. Novi Sad，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5：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BorgWarner Poland Sp zo.o.、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UK、BorgWarner Emissions, Thermal, and Turbo Systems、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tems de Mexico, S.A.de C.V.、BorgWarner Brasil Ltda 和 SeohanWarner Turbo Systems，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情况
1	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2	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3	Garrett Motion Inc.	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依法在瑞士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4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5	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6	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UMMINS INC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依法在美国注册成立，该等主体系 CUMMINS INC 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	正常经营
7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正常经营
8	Cummins LDD		正常经营
9	Cummins Brasil Ltd		正常经营
10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		正常经营
11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情况
12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3	IHI Turbo Co.,Ltd	石川岛系日本东京上市公司，依法在日本注册成立，该等主体系石川岛控制的主体	正常经营
14	IHI Turbo America		正常经营
15	IHI Charging Systems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正常经营
16	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7	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	依法在奥地利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8	BMTS Technology d.o.o. Novi Sad	依法在塞尔维亚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9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20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21	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	BORG WARNER INC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依法在美国注册成立，该等主体系 BORG WARNER INC 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	正常经营
22	BorgWarner Poland Sp zo.o.		正常经营
23	BorgWarner Emissions, Thermal, and Turbo Systems (曾用名: 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		正常经营
24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tems de Mexico, S.A.de C.V.		正常经营
25	BorgWarner Brasil Ltda		正常经营
26	SeohanWarner Turbo Systems		正常经营

.....

九、《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成本及采购

回复更新：

.....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外协加工业务会计处理情况，根据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仍在合作	合作期间是否中断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是	否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2005 年	是	否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否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2010 年	是	否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是	否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否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2005 年	是	否

2、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如下：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定价依据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经双方协商确定单位重量的的热处理价格，再根据各型号产品的重量确定价格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热处理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消音器外协	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工时以及人工成本定价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伴生铝料综合利用	系经协商确定加工费单价，并按发行人提供铝料重量确定加工费金额

.....

十、《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回复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2、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条件对比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主要条件及与发行人情况的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业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1.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报告期内持续满足占比不低于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2.62%，不低于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	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销售收入均大于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3,025.67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3.32%、4.15%、3.98%。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8.20%，不低于同期总收入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成长性较好，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上述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随着行业经验积累和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技术能力和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且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和产品收入结构仍将继续保持，在现有法规条件下，预计未来向有关部门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80.39	1,156.28	1,380.03
营业收入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所得税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0%	1.70%	2.01%
利润总额	8,953.29	13,455.58	15,164.4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60%	8.59%	9.10%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8.59%和 7.6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70%和 0.90%，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股东

回复更新：

（一）说明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

（2）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1	王悦莹	199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于汕头市澄海湖畔小学担任教师；2018 年 1 月至今退休	广州瀚毅 广州皓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谢建萍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宁波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广州瀚毅
3	范小妹	2020 年 5 月之前系个体经营者；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刘漂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莫纳什大学在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豚诺甫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宜兴市拜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任江苏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执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業
		行董事	
5	梁垣	2013 年至今任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泮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邱小兵	2013 年至今任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泮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芝麻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魏杭英	1981 年-2018 年任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研究员；2018 年至今退休	上海利墨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寿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武义寿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泽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寿而健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8	肖湘阳	2007 年至今任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嘉慧（三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易元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四海云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掌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肖明	2007 年至今任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業
10	李安平	1993 年至今任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董事长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振东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顺县青草街中医药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药茶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顺县振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黎城县绿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平阳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长子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陵川县阳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沁水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岢岚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屯留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乡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沁源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沁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8）及其控股子公司 山西药茶产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安祥	2012 年至今退休	山西振东物业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基于重要性及可读性考量，披露了上述股东直接及间接控股企业，以及直接参股企业，下同。

（二）说明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企業情况，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1XL00R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金控启源原名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启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

根据金控启源就其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相关情况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控启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勤。

2、金控启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金控启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控启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无锡橙盛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无锡源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无锡源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	无锡金程兴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6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7	无锡金投惠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8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9	金控源悦	从事投资活动
10	金投信安	从事投资活动
11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2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3	无锡金信联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4	无锡金控远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5	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6	无锡金控远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7	邳州芯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8	江阴启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9	无锡宛山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注：基于重要性及可读性考量，披露了上述股东直接及间接控股企业，以及直接参股企业，下同。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回复更新：

（一）说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2、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

.....

根据云鼎铝业提供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376.77	24,571.55	29,599.06
净利润	9.98	7.48	4.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资产	361.31	351.38	261.74

3、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的铝型棒材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铝型棒材为公司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为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	-	489.97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14,764.37	11,581.07	17,607.31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72.34	7,350.12	260.99

.....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鼎铝业和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17,535.11	13,420.54	13,096.08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66.71	13,510.06	13,146.40
差异率	2.74%	-0.67%	-0.38%

注 1：云鼎铝业包括为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称呼，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平均采购价格按照年度加权平均统计。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厂房搬迁

回复更新：

（一）结合募投项目用地及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厂房是否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厂房及用地是否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

1、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共有三项，发行人均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证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4065 号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合欢西路 20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4406 号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夏荷路与大河绛路交叉口西南侧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1670 号

.....

3、相关厂房及项目已履行消防、安全及环保备案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已建成厂房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在建厂房将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备案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厂房消防备案文号	安全备案/许可	厂房对应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锡滨建消竣备字（2019）第 0111 号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厂房及用地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备案事项	年产 400 万套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建设项目：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1 号；自主验收	91320211769137321E001U；有效期至 2023.08.18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320000WYS130000951；320000WSJ100006434		1、新建厂房 21,550 平方米，年产有色金属铸件 3,000 吨，金属结构件 100 吨改扩建项目：锡滨环管（2010）106 号；锡滨环验许准字（2017）159 号； 2、有色金属铸件（铝铸件）的改扩建项目：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9 号；自主验收	91320211769137321E004X；有效期至 2023.06.27

序号	项目名称	厂房消防备案文号	安全备案/许可	厂房对应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厂房在建，不涉及		锡行审环许〔2022〕6015号； 厂房在建	厂房在建，不涉及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除此以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用地均已履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回复更新：

（一）说明 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归集和分类是否准确

1、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3.39	9.89	9.53	7.90
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	11.50	9.58	9.17	8.36

注 1：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系根据其单位薪资、工作时长以及工作天数，模拟测算。

注 2：上表的测算口径中，员工数量以各期期末值为准。若按照 2021 年自有员工数目的月度平均值测算，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为 11.64 万元/年，更能反映实际情况，且与劳务外包员工薪酬相比基本接近。

.....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主要系为

响应年初当地政府防疫政策，鼓励工人就地过年，以及维持公司生产人员稳定性，公司于 2021 年为生产人员发放了稳岗津贴。

.....

（二）说明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年度	劳务外包约当人数 (人)	月均员工人数 (人)	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人)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021 年	327	1,332	1,659	19.73%
2020 年	165	1,333	1,498	11.01%
2019 年	154	1,429	1,583	9.71%

注 1：劳务外包约当人数系根据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外包人员年薪资模拟测算而来。

注 2：月均员工人数系当期每个月的公司员工的算数平均值。

注 3：劳务外包人员占比=劳务外包约当人数/（劳务外包约当人数+月均员工人数）。

2、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培动力亦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华培动力 2021 年劳务外包金额/营业成本比例为 6.24%，高于发行人的 5.98%），发行人以采购劳务外包方式缓解用工紧张问题在业内较为常见。.....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回复更新：

（一）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1、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1）核心技术方案面对比情况

.....

②铸造环节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先进性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体现
针对铸造生产环节开发和运用重力浇注、低压铸造等不同的浇注工艺，可满足不同产品对壁厚、强度、表面光洁度、气孔率等关键性能指标的特定要求，并有效降低铸造成本。依据该技术，公司生产的压气机壳产品覆盖各类主流系列，项目储备丰富	①发行人通过 MAGMA 等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②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的旋转吹气铝液精炼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浇注技术，自动的装配，检测以及优化后的工装，减少新品开发过程中的试生产次数 1 次以上，缩短新品开发周期 1 周，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开发最优化的样品，并能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确保公司产品在质量和成本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③机加工环节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或先进性方面的体现
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多种液压夹具等工艺装备，确保产品质量、轮廓度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①发行人通过 CAM 软件，对机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避免过程中的干涉等问题，缩短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 1 周；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②通过自主设计的定制化刀具（发明专利申请中），将零件多加工部位合并一次加工完成，既提高了一次加工合格率，也能局部提高效率 30%以上；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解决复杂零件部分位置难以加工的难题。 ③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或先进性方面的体现
	配、检测，确保装配件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3,025.6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主要厂区冬青路厂房车间通过智能化提升，获得江苏省“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相关专利也在持续申请当中，体现了公司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业内具备技术先进性。

（2）知识产权方面对比情况

项目	蠡湖股份	锡南科技
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末，蠡湖股份共有专利权 175 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79 项
总体经营规模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2,121.87 万元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123.09 万元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51.47%）、涡轮壳（45.9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62%）

注：蠡湖股份相关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②发行人正逐步强化丰富专利体系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也逐步意识到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于加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性，开始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立。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

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快重要专利的布局 and 申请进度。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1	202011376595.2	2020.11.30	发行人	一种中功率压气机壳双腔自动化重力浇注装置
2	202110382077X	2021.04.09	发行人	一种砂芯自动化生产装置
3	2021111485398	2021.09.30	发行人	氢燃料电动压缩机壳体的加工方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专利权人 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法
4	2021112720198	2021.10.29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式大型新能源变速箱壳体铸件变形快速检测设备
5	2021113589936	2021.11.17	发行人	一种带梯度的斜导柱抽芯装置低压模具
6	2021114644220	2021.12.03	发行人	一种大型新能源变速箱壳体低压模具
7	2021231721844	2021.12.17	发行人	一种数控车床用可调式刀柄
8	2021231720184	2021.12.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取水和浇注档渣功能的机械手浇勺
9	2021116328196	2021.12.29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壳体去毛刺刀具及去毛刺方法
10	2021233659903	2021.12.30	发行人	一种带角度变化的低压用铝液导流槽装置
11	2022200388750	2022.01.10	发行人	一种带高度变化及转向的铸件整修工作平台装置
12	2022100417391	2022.01.14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电机壳热交换均衡模具的设计方法
13	2022201631133	2022.01.21	发行人	一种低压磨具烘烤架装置
14	2022204369000	2022.03.02	发行人	带有限位功能的压壳铸件震砂装置
15	2022204375637	2022.03.03	发行人	模具镶块的快拆式限位装置
16	2022204421654	2022.03.03	发行人	一种低压模具的下模顶出装置
17	2022102252853	2022.03.09	发行人	无接触式废铝液收集装置
18	2022206038074	2022.03.18	发行人	能够调节流道芯头高度的压壳模具
19	2022206049365	2022.03.18	发行人	一种隔热型金属铸造模具液压油缸连接结构
20	2022207630914	2022.04.02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压模具改善铸件顶出平衡的机构
21	2022207997124	2022.04.07	发行人	一种气动涂料混匀装置
22	2022103692013	2022.04.08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机械臂单勺分段式自动浇注方法
23	2022208908537	2022.04.18	发行人	一种解决周向粗精基准为同一搭子的专用夹具
24	2022210126449	2022.04.28	发行人	变速箱壳体加工定位孔快速检具
25	202221012642X	2022.04.28	发行人	一种应用在铸造模具上的班号快速拆装装置
26	2022210316373	2022.04.29	发行人	一种分流式重力浇注装置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27	2022210496361	2022.05.05	发行人	一种防止铸造模具跑铝的结构
28	2022210553063	2022.05.05	发行人	一种低压模具上下模对接结构
29	2022211010350	2022.05.10	发行人	一种带有销钉检测防磕碰功能的压气机壳测漏装置
30	2022212313168	2022.05.19	发行人	一种火焰分散式烤模器
31	2022212203539	2022.05.19	发行人	一种防止提前拔铁浇杯的光电控制装置

目前，公司已不断强化对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通过制定专利奖励制度、加快专利布局、建立系统化专利体系等方式，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

（3）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于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

.....

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建有工艺开发部，能够从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装配等整个工艺全过程自主开发汽车轻量化精密加工零部件。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通过 MAGMA、CAD/CAE 等专业软件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设立不同的材料、时间、流道、温度等参数对铸造成型工艺进行建模分析，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持续优化铸造工艺方案。公司通过模拟分析预知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性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的开发成本。在机加工环节，公司通过运用 CAM 软件，模拟产品加工路线和时间，从而形成高效的加工工艺程序，为整个产品工艺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尺寸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3）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1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①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 ②确保模具 1 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成本； ③减少模具试生产次数1次以上，缩短模具开发周期1周以上。
2	铝液精炼处理技术	采用旋转吹气精炼设备去除金属溶液中的氢气和熔渣，精炼过程依靠设备自动化操作完成，确保精炼的有效性，通过在线检测有限监控精炼处理效果，保证生产顺畅进行。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提高铝液质量，减少由于气体残留引起的铸件内部质量缺陷。
3	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	借助重力作用将金属溶液注入模具型腔，并依靠自重充型，进而凝固形成铸件的铸造工艺，适用于产品强度，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ZL2014205855529（一种消音器浇铸模具） ZL2017215403095（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724565（一种浇铸模具） ZL2018217323954（一种浇铸模具） ZL2019203029635（一种流道芯与模具的定位装置）	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4	低压铸造技术	利用压缩空气加压于金属溶液液面上，使金属溶液经升液管进入模具型腔内，保持液面气压直至溶液凝固成形的铸造工艺，适用于壁厚，表面光洁度，产品强度以及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自动化生产。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503632（一种冒口补缩的砂芯结构） ZL201821360937X（一种升液管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20201334814（一种浇注用模具排气塞）	满足客户部分结构特殊，材料内部结构要求高的产品要求，拓宽了产品覆盖面。
5	工装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 CAM 软件，对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ZL2018219690680（一种用于增压器压气机壳的夹具） ZL201920232090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加工的专用夹具）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ZL2019216677551（一种适于涡轮壳体加工的夹具）	①对机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避免过程中的干涉等问题，缩短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1周； ②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ZL2015211310232（一种分离式四轴随行夹具） ZL2015211329417（一种压壳定位夹具） ZL2016201844219（一种车管口夹具工装）	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6	自动化装配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配、检测，确保装配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108848100（用于压气壳的接头定位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211323887（一种销钉防漏装感应装置） ZL2016211205758（一种压壳装配工作台） ZL2018219720008（一种用于压气机壳装配定位的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①降低了人工生产比例，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自动化改造也保证了产品制程的一致性，同比降低 1%以上由于人工操作不稳定引起的产品不良率。
7	自动化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可调整使用的柔性检具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202273938（一种压气机壳端面角度检测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①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 ②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

（4）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贡献

.....

① 建立稳固的技术工艺基础

发行人拥有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开发、生产经验。公司使用 MAGMA 等先进 CAE 软件，确保产品从前期开发到量产的工艺稳定性。公司针对铸造后产品的机加工特点，改进机加工夹具设计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

产品开发、生产提供强大支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②凭借核心技术产品，建立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核心技术产品，结合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市场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规模优势。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境内主要生产商包括发行人、蠡湖股份、远轻铝业等，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量为 663.79 万件，根据盖瑞特 2021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09%。同时，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比较，发行人 2021 年精密压气机壳产品所实现销售收入 65,869.86 万元，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

（二）结合与蠡湖股份在研发能力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与蠡湖股份研发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蠡湖股份与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蠡湖股份	锡南科技
2021 年研发人员	321	1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22%	17.20%
研发投入（万元）	6,112.91	3,025.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3.98%
研发投入-职工薪酬（万元）	4,073.59	2,571.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2,121.87	66,123.09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48.78%）、涡轮壳（43.5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62%）

根据蠡湖股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蠡湖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121.87 万元，大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6,123.09 万元，同时产品收入主要为压气机壳（48.78%）、涡轮壳（43.51%），与发行人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数量的比例为 17.20%，高于蠡湖股份的 13.22%。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蠡湖股份相比略低，主要系：1）目前公司产品类别相对较为单一，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因此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低；2）蠡湖股份的产品涵盖范围压气机壳以及涡轮壳，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材料费等研发费用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蠡湖股份较小，折旧摊销相对较少。

2、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1）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①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571.20	84.98%	2,297.17	81.30%	2,053.99	90.12%
直接材料	381.84	12.62%	467.59	16.55%	146.36	6.42%
折旧与摊销	41.18	1.36%	53.83	1.91%	45.16	1.98%
其他费用	31.46	1.04%	6.88	0.24%	33.66	1.48%
合计	3,025.67	100.00%	2,825.48	100.00%	2,27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3,02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4.15%和 3.98%。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46.31 万元，增幅 23.97%。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内容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在模具设计、工装优化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一种浇注模具”、“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压铸模具”、“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CTT YUCHAI 增压器压

气端技术开发”、“FAW2.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增压气压气机壳的夹具开发”、“压气机壳装配定位装置”等关键研发项目的突破，提升了公司的模具产品设计能力与柔性化生产制造运营能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客户新项目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等新发动机平台项目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及时跟进大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稳固了与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1	RSA M9T CBV 集中装配项目	181.87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自动化装配，实现迟滞率和密封效果的控制
2	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57.21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手段精确控制铸造过程的温度，实现产品质量要求
3	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2.59	2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铣削夹具，提高加工表面质量。研发出特殊抽芯结构，延长模具寿命。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317.40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水基涂料持续搅拌装置，改善涂覆质量。研发出创新的排气结构，提高成品率。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MMC 2.4LD 2-stage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0.37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定位装置，提高模具和流道芯配合精度。采用新型过滤片及喷涂方法提高产品质量。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Ford Nano P702/U72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9.79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风冷装置和加热管分布优化协同精确控制铸造模具温度，提高成品率
7	EA211 VW1.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37.94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加热管结构，精确控制模芯温度，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出新型端面角度检测装置，用于在线快速检测 研发出新型抽芯装置，延长气缸寿命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Garrett 通用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53	23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机加工工艺中自动定位补偿装置，快速孔角度测量装置，提高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Garrett 长安 1.5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29.49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增加工艺柄，保持夹持稳定。研发出新型仿形夹具，保证组装质量
10	BWTS EA888 EVO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75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防止模具脱落的新型连接机构，保持产品稳定性。研发出自定心消除间隙专用夹具，提高成品率。
11	WIT 广汽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480.35	4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多工位锯冒口装置，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出新型铸造补缩工艺。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BWTS JLR 项目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550.15	4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侧向消除间隙的专用夹具，提高产品加工质量
13	一种不粘铝的浇铸用喷涂涂料的技术开发	170.03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减少粘铝的喷涂技术，提高成品率。研发出提高成品率的相关技术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多腔的浇口杯模具技术开发	143.09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上下模，水平射砂的一模多腔的工艺
15	一种用于模具温度控制的方法	183.04	18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模具精确测温方法，为模拟软件提供实际温度场。
16	一种为了提高性能的用于低压铸造的铝液过滤方法	175.57	17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低压铸造铝液升液管过滤装置，提升产品质量
17	压气机壳铸态下机械性能提高的方法	150.18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铝液成分，控制镁的含量，实现非热处理情况下，机械性能达到要求
18	Garrett 尼桑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32.23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在铸造模具中，局部采用风冷结构，精确控制温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FIT 福田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182.29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加热分布和冷却装置结合的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20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夹具开发	213.1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快速更换机加工夹具上的部件，以实现多种产品快速切换，缩短产品换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2228233.5 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21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开发	207.85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冷却结构，实现铸造过程精确控制模具温度
2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组件装配定位装置	136.78	1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限制 6 个自由度的夹具，实现加工过程的稳定性
23	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416.40	3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浸渍循环式搅拌装置，涂覆砂芯表面，提高产品质量
24	CTT YUCHAI 涡轮增压	718.41	7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浇口杯中放滤网且限位放置深度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结构，提高成品率
25	FAW2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89.63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特殊结构的钻孔工装，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6	HTT 吉利 1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52.15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内腔预热设备，模具整体均匀受热。显著降低废品率
27	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	280.80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快速换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28	一种浇注模具	153.35	1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中，铁芯，砂芯相结合的结构，减少机加工余量，提升生产效率
29	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	174.00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浇注口多层保温技术，提高铝水流动性，提升产品合格率
30	一种浇注液过滤器	115.13	1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 100%过滤铝液的浇注过滤器，降低了铸件氧化皮缺陷，提高了成品率
31	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280.32	2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基于产品特点的有多层浇道技术的铸造模具，使铝液可以充分进入到型腔里面，降低了产品缺陷
32	Eaton EM0068 HDEV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组件	330.89	6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变速箱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3	XECA FCC4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274.96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池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4	XECA FCC3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311.49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池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5	XECA FCC03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261.12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池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6	BMTS VW2.0 MQB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6.01	23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对型腔砂芯进行浸涂涂料，以提高砂芯表面光洁度，提高产品质量
37	BMTS PSA EP6 1.6L EU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79.57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设置镶块加快冷却，并针对孤立的厚大区域增加风冷、水冷，薄壁部位喷涂保温涂料，彻底解决产品浇不足、缩孔等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8	BMTS VW 1.5l EA211 TSI Evo EUT2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82.85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结构，将原始厚大的区域去肉改为等壁厚铸件，从设计上根本解决产品缩孔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9	BWTS BMW B38 BBG2.8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66.65	2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浇口杯中使用新型包边陶瓷过滤器，同时中心放置竖直纤维滤网，彻底解决产品氧化皮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0	Garrett VW3.0l	177.76	2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在法兰位模具割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210KW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冷却镶件，改善局部温度场，从而解决产品缩孔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1	Garrett Lambda 3.5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2.81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管口成型采用双侧抽芯等技术手段，解决产品管口变形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2	Garrett Mazda3.3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6.8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补缩结构工艺，改善铸件凝固顺序，以解决产品缩松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3	Garrett SCANIA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24.03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同时对模具支架部分进行做保温结构，以解决产品冷缩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4	Garrett Honda 电机壳	102.63	21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氢燃料电池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45	Eaton HDEV 壳体组件	158.00	85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重型车辆的纯电和混动变速箱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③在研项目情况

此外，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项目阶段
1	Garrett Honda 电机壳	电机壳	发行人	21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2	XECA E41	电机壳	发行人	300	样品开发阶段
3	GTX motor housing	电机壳	发行人	300	样品开发阶段
4	Bosch 博世燃料电池压壳	电池压壳	发行人	450	样品开发阶段
5	Eaton HDEV 变速器壳体等	变速箱壳	发行人	850	样品开发阶段
6	Garrett MMC LP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20	小批量试生产
7	Garrett MMC HP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00	小批量试生产
8	Garrett MMC CBV	压气机壳	发行人	300	小批量试生产
9	Garrett MMC PIPE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20	小批量试生产
10	Garrett JMC 2.3L &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80	项目启动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项目阶段
	2.0 VNT(GTF15)				
11	Garrett IAM WP10.5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80	批量生产阶段
12	Garrett ISUZU1.9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10	项目启动阶段
13	CTT ALL A6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20	批量生产阶段
14	CTT X13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10	批量生产阶段
15	CTT F4.5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60	批量生产阶段
16	BWTS BMW S68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10	样品开发阶段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是 2,053.99 万元、2,297.17 万元和 2,571.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与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支付，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2,063.76	80.26%	1,889.42	82.25%	1,633.22	79.51%
社保	352.57	13.71%	256.05	11.15%	286.98	13.97%
住房公积金	65.91	2.56%	70.48	3.07%	65.77	3.20%
福利费	88.95	3.46%	81.22	3.54%	68.02	3.31%
合计	2,571.20	100.00%	2,297.17	100.00%	2,053.99	100.00%

.....

（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证书到期

回复更新：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安排，未及时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证书到期办理情况

.....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停止接收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明确“从即日起，市应急管理协会停止接收全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2022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无锡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应急规[2022]1 号），该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评审定级材料。

综上所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已于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复评申请，但主管部门现已经暂停办理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事宜；主管部门评审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恢复受理，发行人已提交评审材料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

（三）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核查，除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外，无其他已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易

2022年6月23日